

2009年民法辅导之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归责原则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3854.htm 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归责原则 过错归责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只有在主观上有过错的情况下，才对因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归责原则是指在某些领域或行业内，对造成损害的行为不再强调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而仅以损害后果是由行为人造成的作为确定民事责任归属的法律原则。二者的区别是：1) 产生的背景不同。2) 原则的内容不同。3) 法律后果不同。 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